

■ 企業進駐沖繩之支援

關於沖繩外商投資服務窗口

提供有關沖繩縣內的事業環境及經濟狀況的資訊、公司成立前後的協助工作、國際物流樞紐及各種投資優惠政策的介紹與活用支援。另外，若為了具體的投資項目而需更進一步瞭解沖繩縣內企業，可安排實地視察。

【一般而言，企業欲在沖繩設立據點時】



「沖繩外商投資服務窗口」的特色是提供一站式全方位服務。



可支援日語、中文、英文



可利用電話或 E-mail 洽談



可採面對面諮詢

諮詢請由此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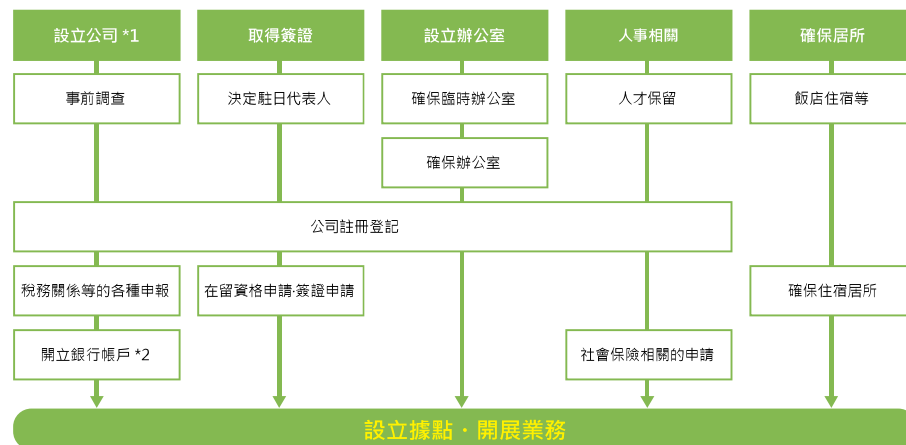
沖繩縣產業振興公社 海外商業支援課

營業時間：週一～五 9:00～17:00（週六日、國定假日公休）

+81-98-894-6288 +81-98-859-6233

Email: business_s@okinawa-ric.or.jp WEB: <http://invest-okinawa.biz>

■ 在日本設立據點的方法



出處: JETRO 首頁 設立據點的流程 https://www.jetro.go.jp/en/invest/setting_up/

※依照您的需求，於沖繩外商投資服務窗口可獲得關於上述各種手續的必要協助。

* 例1：設立公司（日本法人）的基本流程（股份公司）

1. 事前準備

- 決定股份公司的設立概要
- 於法務局調查是否相同存在商號
- 制訂股份公司章程
- 取得母公司的註冊登記證明等以及準備有關母公司概要的宣誓陳述書

2. 申請設立公司

- 日本的公證人對股份公司章程進行公證
- 將股份公司的資本金匯入發起人或設立時的董事長或董事的賬戶
- 委任董事、董事長和監事等高級管理人員
- 由董事和監事審核公司設立手續的合法性
- 向法務局申請註冊成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設立日期）向法務局備案公司印章

3. 申請後的流程

- 領取登記事項證明書和公司印章證明書
- 以公司名義開立銀行帳戶 *2
- 向日本銀行申報取得的股份

出處: JETRO 首頁 子公司(日本法人)的註冊 https://www.jetro.go.jp/en/invest/setting_up/section1/page3/

* 例2：關於開設法人帳戶

一般來說開設法人帳戶需要以下所列項目。各銀行手續方法有所不同，詳細資訊請諮詢各銀行相關單位。

- 家用電話號碼
- 名片
- 有業務往來企業之契約書
- 護照
- 在留卡
- 公司印章(銀行用印)
- 可清楚表示公司業務內容之物，如官網等
- 登記簿謄本
- 公司印鑑證明書
- 章程
- 向稅務署提出申請時之相關留存單據

■ 沖繩振興開發金融公庫之貸款制度

沖繩振興開發金融公庫之貸款制度

為了在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地區或產業創新促進地區內執行業務貸款以獲取所需資金。



沖繩振興開發金融公庫

貸款名稱	限額	還款期間	洽詢窗口
產業開發貸款	所需資金之7成	25年以內	第一貸款部 產業開發貸款組 TEL +81-98-941-1765
中小企業貸款	7億2,000萬日圓	20年以內	第二貸款部 中小企業貸款第一組 TEL +81-98-941-1785
職業貸款	7,200萬日圓		第二貸款部 中小企業貸款第二組 TEL +81-98-941-1795

※除上列貸款外，視事業種類，資金用途另有各樣貸款制度。
※詳情請過目沖繩振興開發金融公庫之官方網頁，或致電洽談。

■ 對於運輸費用的支援

航空貨櫃空間利用促進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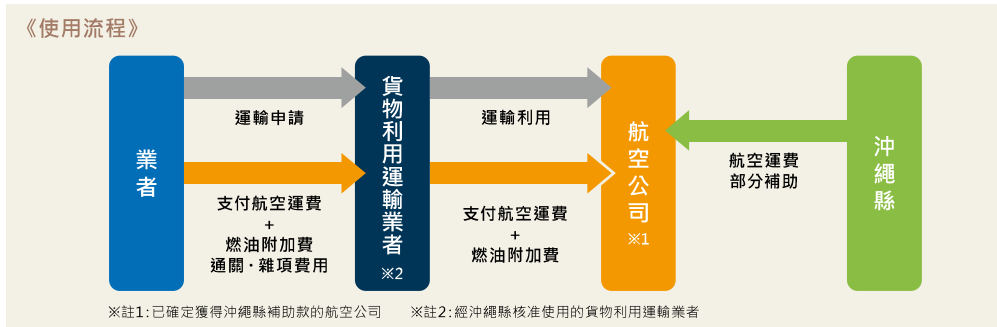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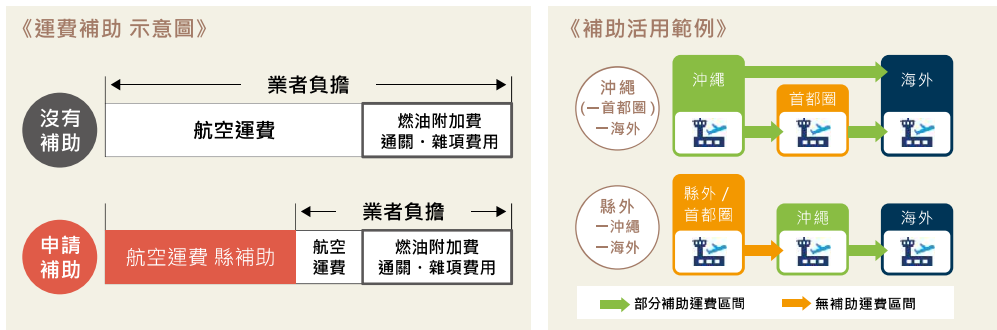
沖繩縣為強化物流功能，擴大以那霸機場為據點的國際航空物流網絡，對航空公司從那霸機場出口貨物至海外的部分運費提供補助。



航空貨櫃空間利用促進事業
(限日語)

- 適用對象業者：貨物利用運輸業者、生產商、製造商、商社等批發業者、流通業者
- 對象貨物：農產品、畜產品、水產品、加工食品、化妝品、工藝品、精密機械等
- 對象目的地：台灣、韓國、中國（香港、澳門除外）、香港、澳門、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越南、菲律賓等
- 使用方法、使用條件、補助額度等：請向沖繩縣所頒佈可以利用登錄的貨物利用運輸業者洽詢。（資訊已在沖繩縣全球市場行銷戰略課的網頁上公布）

※有關對象目的地等最新資訊及獲准之貨物利用運輸業者，請參照沖繩縣官方網頁中的全球市場戰略課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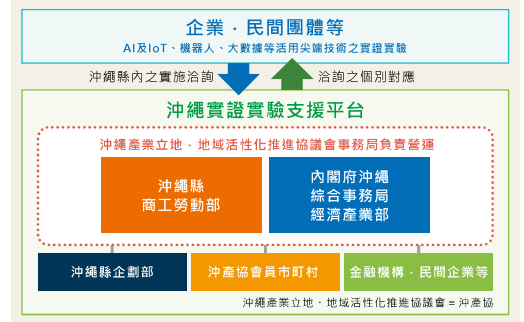


■ 實證實驗支援

沖繩實證實驗支援平台

（聯絡方式：沖繩縣商工勞動部企業立地推進課 電話：+81-98-866-2770）

概要：沖繩縣政府積極地執行新技術的實證實驗及社會實踐，致力於促成實驗平台島，因此與國家、市町村政府等合作，設置了「沖繩實證實驗支援平台」。提供以下支援內容：場地的提供及斡旋、招募受測者、協助地方調整、諮詢規範相關問題，以及宣傳支援等。



■ 沖繩縣產業振興公社 支援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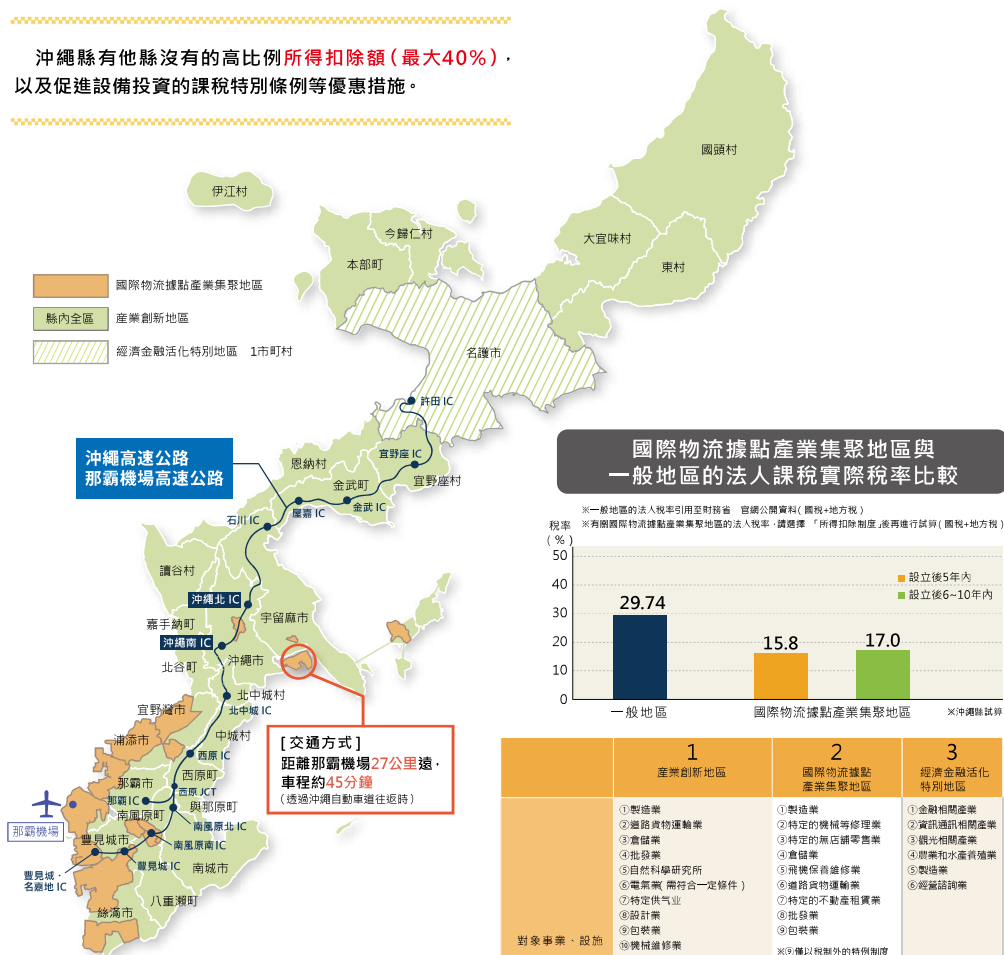
(3) 其他 支援事業一覽

沖繩縣將透過專家的各種支援，支持縣內外的企業。提供可隨時諮詢的服務，歡迎所有人與我們聯絡商量。

事業名	洽詢窗口
物流相關諮詢窗口(物流對策綜合支援事業) 設有對物流構通之顧問的免費諮詢窗口，進行有關物流的建議、資訊的提供及改善提案。	沖繩縣商工勞動部 全球市場行銷戰略課 TEL : +81-98-866-2340
沖繩特區、地區稅制活用一站式洽談窗口 (沖繩特區及當地稅制有效運用推進業務) 由於縣內外的企業在縣內進行設備投資時，可享有各種課稅特例等，因此將設置一站式洽談窗口，進行活用制度的資訊提供、事前諮詢、申請表格填寫支援等服務。	沖繩特區、地區稅制活用 一站式洽談窗口 TEL : +81-98-894-6377 (限日語) (沖繩縣產業政策課 TEL : +81-98-866-2330)
製造縣內接单・生產力提高支援事業 為了擴大縣內製造業的地區經濟循環及強化收益能力，將支援縣內企業間的媒合，派遣專家解決問題進而獲得訂單，開發技術以提高生產效率，培育人才以改善並減少製造現場的勞動力。	沖繩縣商工勞動部 製造振興課 TEL : +81-98-866-2337 (限日語)
沖繩製造產品開發・技術導入支援事業 為強化縣內製造業的競爭力，將以縣內製造業者為中心，針對具高附加價值之產品開發及為導入生產技術的專案等，提供支援服務。	沖繩縣產業振興公社 產業振興課 TEL : +81-98-859-6239 (限日語)
沖繩國際物流轉運樞紐活化推進業務 為了善用沖繩國際物流樞紐，進而擴大沖繩縣產品的海外銷售管道，將針對以亞洲地區為主的海外展覽會等參展及出國，招聘海外買家所需之部分費用進行補助。	沖繩縣產業振興公社 海外商務支援課 TEL : +81-98-859-6238 (限日語)
亞洲商務網路業務 ①支援縣內企業等在拓展海外業務時，與海外企業等之間的商務網路建立。 ②為海外企業等在縣內進行投資、設廠、商務交易、企業考察、經濟交流等時提供支援。	沖繩縣商工勞動部 全球市場行銷戰略課 TEL : +81-98-866-2340 (限日語)

根據沖繩振興特別措施的特區、地區制度

沖繩縣有他縣沒有的高比例**所得扣除額(最大40%)**，以及促進設備投資的課稅特別條例等優惠措施。



【交通方式】
距離那霸機場27公里遠・
車程約45分鐘
(透過沖繩自動車道往返)

有關活用稅制之詳細資訊，請向
「沖繩特區、地區稅制活用一站式洽談窗口」洽詢。

沖繩縣產業振興公社內
沖繩特區、地區稅制活用
一站式洽談窗口：
TEL.+81-98-894-6377
E-mail:okitoku@okinawa-ric.or.jp

(限日語)

※1 國稅之特例措施各年度可選擇1項。

※2 辦公室稅係根據地方稅法附則第33條，除此之外，則以國家減收補貼措施為前提，由縣及市町村按照條例處理。

■ 產業創新地區

縣內全區(41個市町村)

對於沖繩縣知事製定的“產業革新促進計劃”中指定地區的區域內(縣內全域)企業，就其實施產業高度化和事業革新措施的相關計劃，在事先獲得沖繩縣知事認定該計劃是適當的以及主務大臣的確認後，可充分利用以下國稅及地方稅稅制上的優惠措施。



特例措施	特例措施的概要	對象業種
①投資稅額扣除	於縣內全區內，遵循認定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措施實施計畫，新增設超過 特定金額之設備(機械及裝置、器材及備品100萬日圓 註2； 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1,000萬日圓 註3)，即可自法人稅額中扣除取得該設備之金額乘以特定比例後之金額。 扣除率：機械及裝置、器材及備品 5% 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結構物 註4 8% (以法人稅額之20%為限、滾存4年、取得金額上限為20億日圓)	1. 製造業 2. 道路貨物運輸業 3. 倉庫業 4. 批發業 5. 自然科學研究所 6. 電氣業(需符合特定條件) 7. 特定天然氣供給業 8. 設計業 9. 包裝業 10. 機械維修業 11. 機械設計業 12. 非破壞性檢查業 13. 商品檢查業 14. 計畫證明業 15. 經營諮詢業 16. 工程業 17. 研究開發支援檢查分析業
②特別折舊	於縣內全區內，遵循認定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措施實施計畫，新增設超過 特定金額之設備(機械及裝置、器材及備品100萬日圓 註2； 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1,000萬日圓 註3)，即可適用特別折舊制度。 特別折舊率：機械及裝置、器材及備品 34% 建築物及建物附屬設備、結構物 註4 20% (取得價格上限為20億日圓)	※8~17國稅及地方稅(事業所稅除外)的特例措施不適用
③免徵法人事業稅	於指定地區內，遵循認定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措施實施計畫，新增設超過 特定金額之設備時(機械及裝置、器材及備品500萬日圓、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1,000萬日圓) ，即免徵部分法人事業稅 (5年期間) 註2註3	
④免徵不動產取得稅	於指定地區內，遵循認定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措施實施計畫，取得超過 特定金額(1,000萬日圓) 的房屋及其所佔之土地時，即免徵部分不動產取得稅註5	
⑤免徵固定資產稅	於指定地區內，遵循認定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措施實施計畫，新增設超過 特定金額之設備時(機械及裝置、器材及備品100萬日圓、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1,000萬日圓) ，即按照各市町村條例免徵部分固定資產稅 (5年期間) 註3	
⑥減少事業所稅	於那霸市內，遵循認定產業高度化、事業革新措施實施計畫，取得 新機械裝置等金額達1,000萬日圓以上 ，取得 新建築物等金額總計達1億日圓以上 時，事業所稅中資產比例課稅標準的事業所地板面積即以2分之1計算 (5年期間) ※僅那霸市	

※適用特例措施需要認定。①、②、③、④、⑤需要沖繩縣知事認定及主務大臣確認。

實際適用特例措施時，請洽詢各稅務署以及沖繩國稅事務所(國稅)、縣稅務局(地方稅中的縣稅)、各市町村稅務負責課(地方稅中的市町村稅)。

但即使取得認定不等於保證可適用特例措施，請詳閱。

(關於可否適用的判斷為稅務當局。)

註1: 國稅可由①、②中選擇任一特例措施(個人僅適用②)

註2: 器材及備品僅限專門開發研究用與其他法令中所訂定之項目

註3: 建物附屬設備僅限與建物同時取得始為制度適用對象。

註4: 結構物僅限為以下所述，供應天然氣供應業或製造業所用之液化天然氣儲存槽及輸送天然氣之管線

註5: 關於土地，僅限於取得(購入)1年內即開始建設建築物之土地

活用特區、地區制度的好處

1 所得扣除 最高可取得法人稅之課稅對象所得40%的扣除額(僅限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地區)。	活用制度前 活用制度後	※法人稅率(國稅+地方稅)以30%計算 ※適用所得扣除後，法人實際有效稅率約30%→約20%
2 投資稅額扣除 新增設機械設備等時，可將取得金額之特定額度從法人稅額中扣除。	活用制度前 活用制度後	※所得為僅將普通折舊額算入虧損時的金額 ※法人稅(國稅)以23%計算 ※超出扣除限額(法人稅額之20%)之金額，可於下年度後扣除(可滾存4年)
3 特別折舊 新增設機械設備時，可將該取得金額之一定額度當成特別折舊費算入經費。	活用制度前 活用制度後	※所得為僅將普通折舊額算入虧損時的金額 ※法人稅(國稅)以23%計算 ※特別折舊率50%為活用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地區制度時

■ 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地區 那霸・浦添・豐見城・宜野灣・糸滿地區・宇流麻・沖繩地區・南風原・八重瀬地區（中城灣港新港地區・仲嶺・上江洲地區・平安座地區・池武當地區）

沖繩縣知事策訂之「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計畫」中指定地區之企業，若其事業計畫等獲得知事相關認定、或主務大臣相關確認時，便可活用下列稅制特例措施。



	特例措施	特例措施的概要	對象業種
國稅	①所得扣除	在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地區內，專營新設立的任一特定業種，平時使用的員工數達15名以上的法人，在設立後10年內，扣除法人稅徵稅所得的40%。（法人事業稅、法人居民稅亦同）	1.製造業 2.倉儲業 3.特定的機械等修理業 4.特定的無店鋪零售業 5.飛機保養維修業
	②投資稅額扣除	若於對象地區內，所新增設之用於對象業種的設備價值超過一定金額（機械及裝置100萬日圓、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1000萬日圓 ^{註2} ），可從法人稅額扣除取得該設備的部分所需花費。 扣除率：機械及裝置15%、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8% （法人稅額最高扣除20%，最多可滾存4年，所需花費最高20億日圓）	
	③特別折舊	若於對象地區內，所新增設之用於對象業種的設備價值超過一定金額（機械及裝置100萬日圓、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1000萬日圓 ^{註2} ），可適用特別折舊。 特別折舊率：機械及裝置50%、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25% （取得價額上限為20億日圓）	
關稅	④關稅課稅之選擇制的適用	關於在保稅工廠等場所內，使用外國貨物做為原料進行加工或製造而成的產品，在輸入日本國內需課徵關稅時，若無使用特殊原料，可自由選擇要對原料或產品課稅。	1.製造業 2.倉儲業 3.道路貨物運輸業 4.批發業 5.特定的機械等修理業 6.特定的無店鋪零售業 7.特定的不動產租賃業 8.飛機保養維修業 9.包裝業 ^{註4}
	⑤保稅低區許可手續費的減免	保稅倉庫、保稅工廠、保稅展覽場及綜合保稅地區之相關許可手續費減半。	
地方稅	⑥法人事業稅之免稅	若於對象地區內，所新增設之用於對象業種的設備價值超過一定金額（機械及裝置100萬日圓、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1000萬日圓），可免徵部分法人事業稅（5年內）。 ^{註2}	
	⑦不動產取得稅的免徵	若於對象地區內，所新增設之用於對象業種的設備價值超過一定金額（機械及裝置100萬日圓、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1000萬日圓），可免徵部分不動產取得稅。 ^{註2 註3}	
	⑧免徵固定資產稅 ※倉儲業除外	若於對象地區內，所新增設之用於對象業種的設備價值超過一定金額（機械及裝置100萬日圓、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1000萬日圓），可依據各市町村之條例減免部分固定資產稅（5年間）。 ^{註2 註3}	
	⑨減輕事業所稅 ※僅限那霸市	於那霸市內，所新增設之用於對象業種的機械裝置之取得花費總額超過1,000萬日圓，或是取得建築物等之花費總額超過1億日圓時，事業所稅之資產百分比課稅標準需盡量以事業所地板面積的2分之1為準。（5年間）	

※適用特別措施需要認定。①需要沖繩縣知事認定特定國際物流據點事業及主務大臣的確認

②、③、④、⑤需要沖繩縣知事認定及主務大臣確認

⑥、⑦需要地區稅關的許可及主務大臣的事業認定

實際運用特例措施時，請洽詢各稅務署以及沖繩國稅事務所（國稅）、沖繩地區稅務諮詢室（關稅）、縣稅務局（地方稅中的縣稅）、各市町村稅務負責課（地方稅中的市町村稅）。但即使取得認定不等於保證可運用特例措施，請認解。（關於可否運用的判斷為稅務當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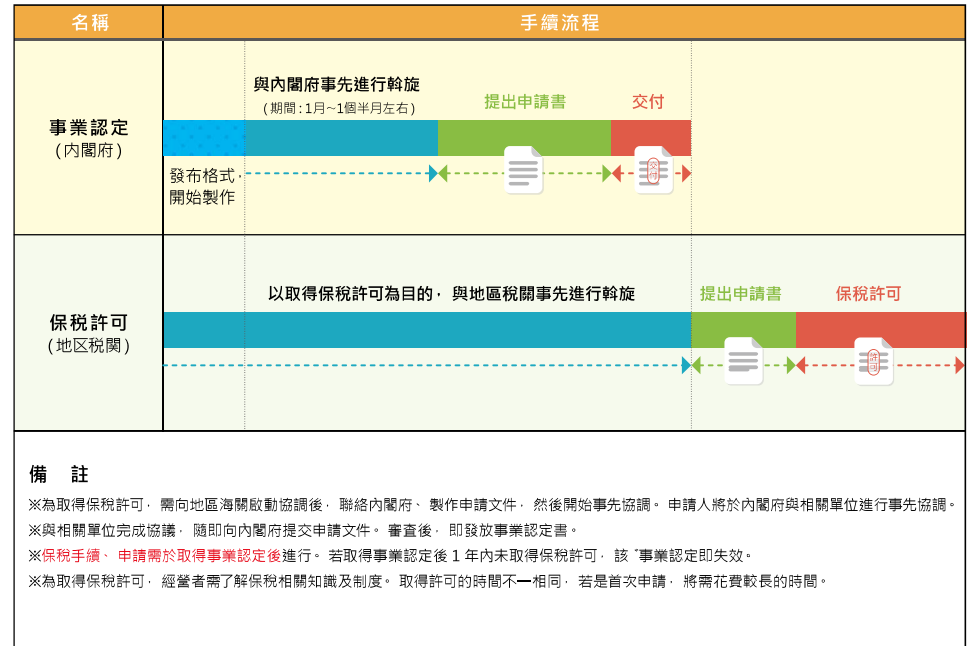
註1：國稅可由①②③中選擇任一特例措施（個人僅適用③）

註2：建物附屬設備僅限與建物同時取得始為制度適用對象

註3：關於土地，僅限於取得（購入）1年內即開始建設建築物之土地

註4：搬包業不適用於國稅及地方稅（除事業所稅以外）之特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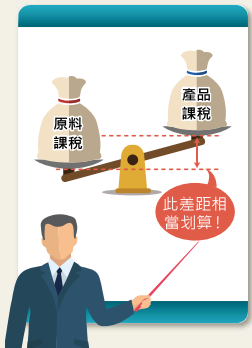
關稅特例措施之事業認定取得流程



關稅課稅之選擇制

國際物流據點產業集聚地區內可自由選擇「原料課稅」或「產品課稅」。使用外國貨物做為原料進行加工或製造而成的產品，在出貨至（進口至）日本國內而因原料需課徵關稅時，可自由選擇以「原料課稅」或「產品課稅」中較實惠的方式。

※部分品項無法適用。



保稅地區制度是什麼？

保稅地區制度為獲得稅關長的許可後，位於保稅地區的特殊場所或地點內，可以不需支付關稅或消費稅即將外國貨物用於儲存、加工、製造或展示的制度。

獲得保稅地區許可的企業享有如下權利

- 當零件或原料為外國貨物時，使用該零件或原料加工製造而成的產品即使輸出至國外也不需繳納關稅與消費稅。
- 外國貨物可在不繳納關稅與消費稅的情況下進行保管、清點、改裝或分裝等操作，並依照市場需要進行出口或輸入至日本國內。輸入到日本國內時需繳納關稅與消費稅。
- 當所儲存之外國貨物需退還至外國，又或是作為不良品被銷毀時，不需支付關稅與消費稅。

